



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(A15 自由廣場)

刊載日期：105年12月29日

記 者：古博仁

反對中藥材管理技術士設置

◎ 古博仁

現在已是民國一〇五年，中醫師特考都走入歷史了，中藥產業的前輩們，請讓我們國家的中醫藥教育正式回歸正規教育制度吧。

正規的醫藥大學教育與醫藥人員考試認證，已是普世做法，依照目前藥師法與藥事法在八十二年修訂後規定，唯有合格藥師才能調劑醫師處方箋與販賣中藥飲片、成藥。

在藥師的教育養成中，中藥教育除了教導調劑業務之外，尚有多項業務與民眾用藥安全息息相關，包括：中西藥的交互作用、藥材基原鑑定、栽培、炮製、品質管控、藥材管理等，而這些藥學教育在證明藥師能夠傳承中藥文化產業。是故，藥師公會全聯會反對中藥材管理技術士的設置，且對於中藥專業權之取得，應經由正規的醫藥教育。調劑權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法令目前僅屬藥師與中醫師。且依法令規章，日後中醫師欲取得職業權，必須進入教、考、用；同時，藥師幾十年來，敞開雙手希望中藥房子弟能進入藥

學教育，並沒有阻擋中藥商暨子弟人員進入藥業大環境。藥師與中醫師皆必須依循教育之教、考、用，取得執業資格。

藥事法修正案從民國八十二年至一〇五年，這二十三年間，國家從未阻擋中藥商所謂的文化傳承，反而鼓勵中藥商的子女成為藥師或中醫師。然而中藥產業的前輩們不但漠視國家所制定的法律政策，現今更想運用中藥商龐大的人力優勢，向政府機關施壓，進而企圖強迫修法。

最後，藥事法中，明明白白的指出，使用於診斷、治療、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，且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的物品，稱為藥品。所以，如果中藥不是藥品，何為藥品？

既然中藥亦屬於藥品，故請中藥相關團體、立法機關與人員遵照民國八十二年藥事法修正案的落日條款之精神，未來唯有合格的中醫師與藥師，才能夠調劑中藥、販賣中藥飲片和中成藥，不應再另行設置中藥材管理技術士。

(作者為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)